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543號

上訴人 彭廣林

彭廣柱

視同上訴人 彭劉育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彭廣樞

彭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就被繼承人彭慶穩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按每人5分之1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彭廣林與視同上訴人彭劉育慧、彭廣樞、彭淑貞、被上訴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彭廣柱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緣彭劉育慧積欠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
113萬6377元及利息未清償，被上訴人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下稱苗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因未完全受償而經苗
栗地院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務）。又被繼承人彭慶穩
於民國100年7月21日死亡，其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內容如原
判決附表一所示，彭廣柱、彭廣林、彭廣樞、彭淑貞、彭劉
育慧（下稱彭廣柱等5人）為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繼分為5分之
1，並已就系爭遺產之不動產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然迄
未分割系爭遺產。被上訴人為彭劉育慧之債權人，彭劉育慧
原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取得財產並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債
務，惟其怠於行使，被上訴人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彭劉育慧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分割
方法為將系爭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按彭廣柱等5人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存款部分則按彭廣柱等5人應繼分比
例分配。

二、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則以：

（一）彭廣柱、彭廣林主張：系爭遺產之內容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因被繼承人彭慶穩生前對彭劉育慧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債
權，自應列入系爭遺產範圍，又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
所示。

（二）彭廣樞、彭淑貞、彭劉育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判決認定系爭遺產內容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並將其中
不動產部分按彭廣柱等5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存
款部分按彭廣柱等5人應繼分比例分配。上訴人提起上訴，
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繼承人彭慶穩所遺如附表所示
遺產，應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被上訴人則答辯
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彭劉育慧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債務，又被繼承人彭慶穩於100年7月2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彭廣柱等5人為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繼分為5分之1，並已就系爭遺產之不動產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然迄未分割系爭遺產等事實，有苗栗地院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原審補字卷第17至25、87至99、101至107、133、193至205頁)，故堪認定。又系爭遺產之內容，除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外，另有附表編號4至7所示存款，其中編號4、5、7之存款金額，應如各編號之權利範圍或金額欄所載，此有苗栗○○113年2月17日函(本院卷第163頁)、○○國際商業銀行113年2月19日函(本院卷第165至167頁)、三義鄉農會113年2月16日函(本院卷第159至161頁)可憑。再者，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彭慶穩生前對彭劉育慧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債權一節，經調閱苗栗地院103年度苗簡字第87號事件卷宗，彭劉育慧於該事件103年9月30日審理時自承「彭慶穩有幫我還○○銀行約300多萬元的債務，應該是我跟他借的」等語(見該事件卷2第3頁)，復有臺幣存摺對帳單、彭慶穩填載代償彭劉育慧貸款且金額合計為271萬2825元之匯款申請書2紙(見該事件卷2第65、68、69頁)，堪認彭劉育慧確有積欠彭慶穩借款271萬2825元，故附表編號8所示債權亦屬系爭遺產之範圍。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代位權。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對彭劉育慧之債權未獲清償，亦經取得執行名

義，已如前述，而彭劉育慧繼承取得之遺產在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始得進行拍賣，是執行法院須待彭廣柱等5人已辦妥遺產分割或由被上訴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彭劉育慧所分得部分執行（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意旨）。因彭劉育慧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被上訴人無法就彭劉育慧分得部分執行，則被上訴人為保全其對彭劉育慧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彭劉育慧之遺產分割請求權，而對彭廣柱等5人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彭慶穩遺產之必要。故被上訴人代位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為有理由。

(三)關於分割方法部分，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按彭廣柱等5人之應繼分比例，採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如此符合公平原則，且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並不損及彭廣柱等5人之利益，況彭廣柱等5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反而對於彭廣柱等5人較為有利。附表編號4至7所示存款、編號8所示債權，性質可分，按彭廣柱等5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適當。故被繼承人彭慶穩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分割後彭廣柱等5人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彭廣柱等5人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彭劉育慧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洵無不合。惟原審關於系爭遺產內容之認定有誤（即誤認附表編號4、5、7之存款金額，並漏列編號8所示債權），又其認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彭廣柱等5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亦難認允當，故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全部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劉惠娟
法官 蔡建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詹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存款部分未另註明幣別者，皆為新臺幣，若有孳息者含孳息)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4	由彭廣林、彭廣柱、彭廣樞、彭淑貞、彭劉育慧各按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4	同上
3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同上
4	三義○○存款	133元	由彭廣林、彭廣柱、彭廣樞、彭淑貞、彭劉育慧各按5分之1之比例分配
5	○○國際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1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美金28.74元	同上
6	○○○行苗栗分行	1175元	同上

(續上頁)

7	苗栗縣○○鄉○○	○號00000-00-000000-0-0000 : 5003.7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 20元	同上
8	被繼承人彭慶穩生前對彭劉育慧之債權	271萬2825元	同上